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00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卡比顿

申 请 人 高乐佩特（上海）洋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36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信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鸡尾酒；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杜松子酒；利口酒；威士忌；朗姆酒；伏特加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甘蔗制酒精饮料